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因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LED封装产业基金支持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于2020年3月向南昌国金申请了人民币61,037.2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21年1月31日(含)。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兆驰节能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兆驰节能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南昌国金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兆驰节能向南昌国金或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赖伟先生负责与南昌国金及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已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权属:兆驰节能除了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2020年3月20日,兆驰节能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54,000	80.1949%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9,800	9.4022%
金劲松	境内自然人	170,000	0.58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00	0.786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	0.6838%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31,603,264.59	1,616,972,981.09
营业利润	153,539,592.14	156,834,497.44
净利润	139,888,759.33	140,474,96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73,502.30	95,623,8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5,072.65	131,017,621.75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0,865,022.67	2,637,994,815.64
负债总额	1,667,702,914.07	1,934,721,466.37
应收款项	492,648,296.34	493,937,308.56
或有事项及或有负债	843,162,108.60	703,273,349.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注:以上2018年度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3-167号《审计报告》;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背景及出资方
南昌国金以现金8,962.80万元人民币对江西兆驰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记前项所述的项目除外),照明技术咨询;照明技术服务;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生产与销售。”
权属:兆驰节能除了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2020年3月20日,兆驰节能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54,000	80.1949%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9,800	9.4022%
金劲松	境内自然人	170,000	0.58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00	0.786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6838%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31,603,264.59	1,616,972,981.09
营业利润	153,539,592.14	156,834,497.44
净利润	139,888,759.33	140,474,96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73,502.30	95,623,8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5,072.65	131,017,621.75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0,865,022.67	2,637,994,815.64
负债总额	1,667,702,914.07	1,934,721,466.37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有线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电、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机、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领域的智能网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培训、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设计服务;代理服务有关传统、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其他专有技术;不动产权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动产。(以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4.5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赖伟先生,其持有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4.35%的财产份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66,645.00万元,负债总额为989,283.0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借款总额19,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47,877.08万元),净资产868,362.0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286,776.81万元,利润总额为47,947.58万元,净利润为41,639.78万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726.27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13,748.26万元,负债总额为982,295.0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借款总额45,2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1,064.72万元),净资产931,453.1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903,211.24万元,利润总额

应收账款	492,648,296.34	493,937,308.56
净资产	843,162,108.60	703,273,349.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注:以上2018年度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3-167号《审计报告》;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南昌国金签署担保协议,由公司为南昌国金向兆驰节能提供的人民币61,037.2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方式: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同意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兆驰节能主导公司LED全产业链中游封装业务板块,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中高端LED封装企业。2019年,兆驰节能第一期1000条LED封装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全部落成,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依托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LED封装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完成南昌国金提供的借款,加快封装扩产项目,有利于其日常滚动资金的周转,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
兆驰节能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过往不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具备较强的偿还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已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每: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笔未缴的增资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源产品已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生产线落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升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符合公司在LED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所拟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

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款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